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金飞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
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七月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金飞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 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深圳市金飞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组织了深圳市金飞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及补充调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补充附件加以说明的，已补充附件；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释义一致。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1、关于对特定供应商的严重依赖。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与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披露的信息，公司对西门子公司的基础软件有严重依赖。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自身的“二次开发”是否造成对西门子公司相关知识产权的侵权。请主办券商核查西门子公司是否有进入相关细分行业的能力和意图，如有，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会受到不利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西门子工业软件作为基础软件，其产品解决的是制造业智能化生产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并将解决方案标准化，但在实施过程中，不同行业、不同客户的生产流程、工艺要求和设计指标不同，存在较多个性化的问题需要根据实际进行有针对性的应用开发。

西门子工业软件的基础软件开放组件组合，可以与第三方软件、第三方系统等组合应用。公司服务终端制造业客户，在充分了解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后，需要在整体解决方案设计中，添加满足个性化需求的定制化程序与基础软件进行组合，从而满足制造业客户个性化和定制化的需求，使得整体解决方案能够顺利实施。公司对定制化程序的开发即为“二次开发”。

公司的二次开发为定制化程序与基础软件进行组合，开发过程中不会对西门子软件进行修改，公司与西门子公司在长期合作中，从未发生涉及侵害西门子知识产权或第三方通过本公司“二次开发”软件侵权情况。因此公司在二次开发的过程中，不会造成对西门子软件相关知识产权的侵权。公司二次开发的软件产品均已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软件著作权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关键资源要素”之“(一) 主要技术”处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已核查西门子官方网站（<https://www.siemens.com>）公开信息，并访谈西门子工业软件（上海）有限公司相关管理人员。

根据公开信息并经访谈确认，西门子致力于打造数字化、智能化工厂，以实现“工业 4.0”的制造业改革。西门子对于“工业 4.0”的相关研发技术处于世界领先水平，其软件产品广泛应用在各类制造业企业。主办券商认为，西门子具有进入细分行业的技术能力。对于国内各细分行业市场的开发与细分行业内客户的维护，目前西门子发展战略主要为与本土企业进行合作。因此，主办券商认为，若西门子对国内细分行业终端客户进行调研，了解具体细分行业客户需求，则西门子具有进入国内各相关细分市场，独立为其设计整体方案的能力。

经核查公开信息并经访谈确认，西门子的产品创新趋势和战略发展计划是基于德国本土制造业高度信息化和自动化的基础上通过科技创新实现制造业数字化和智能化的生产。西门子在中国主要发展策略为与本土企业进行合作，结合本土软件企业对中国制造业企业的了解和持续性投入，强化西门子在全球战略框架下的终端布局、技术投入和客户维护的能力，协力为中国制造业客户提供信息化和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建设，共同推动创新发展。国内合作伙伴对于西门子工业软件至关重要，在短期内，西门子没有脱离国内合作伙伴，直接全面对接国内制造业终端客户的计划。因此，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受到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西门子具有进入相关细分市场的技术能力。西门子在中国发展主要结合本土软件企业对中国制造业企业的了解和持续性投入，强化其整体终端布局，短期内没有脱离国内合作伙伴，直接对接国内制造业终端客户的计划。因此，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受到影响。

2、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

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详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金飞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答复》（瑞华专函字【2017】48410007号）。

3、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对资金占用情况（包括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金额、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等）披露如下：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2015年度：

拆出资金：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拆出金额	拆出归还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利息金额	说明
厦门金飞跃	4,099,680.00	61,000.00	4,160,680.00	-	-	无息资金往来
深圳欢乐梦	124,648.00	-	124,648.00	-	-	无息资金往来
合计	4,224,328.00	61,000.00	4,285,328.00	-	-	

拆入资金：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拆入金额	拆入偿还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利息金额	说明
郭宝安	3,767,376.25	4,877,056.91	8,273,852.15	370,581.01	-	无息资金往来
香港金飞跃	1,038,924.00	-	-	1,038,924.00	-	无息资金往来
合计	4,806,300.25	4,877,056.91	8,273,852.15	1,409,505.01	-	

(2) 2016年度：

拆入资金：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拆入金额	拆入偿还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利息金额	说明
郭宝安	370,581.01	68,197.83	170,540.23	268,238.61	-	无息资金往来
香港金飞跃	1,038,924.00	-	1,038,924.00	-	-	无息资金往来
合计	1,409,505.01	68,197.83	1,209,464.23	268,238.61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郭宝安	268,238.61	370,581.01
其他应付款	香港金飞跃	-	1,038,924.00
合计		268,238.61	1,409,505.01

注：①公司应付郭宝安款项已于2017年2月归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日常经营需要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自公司股份改制后，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借的情形。**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资金占用情形已全部清理完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资金管理和使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了相应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在财务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5、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和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对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等决策的完备性、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等披露如下：

“上述关联方采购和资金拆借发生在公司股份改制之前，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采购和资金拆借由股东及关联方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在报告期内遵守了决策程序。

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就减少和避免发生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应承诺。”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报告期关联方清单、关联方交易资料、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验了相关公司的工商信息资料、检查公司往来明细账等账务、检查公司关联资金拆借的相关凭证及银行回单、2017年1月1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银行流水等资料。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等方面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披露信息准确完整。截至最后一期报告期末关联资金占用情形已全部清理完毕。最后一期报告期末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期间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以规范相应内部控制，同时，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相关承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www.szscjg.gov.cn/scjd/>）、深圳市国家税务局（<http://www.szgs.gov.cn/>）、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http://www.szds.gov.cn/>）、广东省地方税务局（<http://www.gdltax.gov.cn/>）、广东省国家税务局（<http://www.gd-n-tax.gov.cn/pub/001032/>）、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http://www.gdgs.gov.cn/>）、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http://www.gdqts.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http://www.saic.gov.cn/>）网站并经公司确认，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郭宝安，控股股东为郭宝安、实际控制人为郭宝安和许晓珊，董事为郭宝安、许晓珊、汪祥斌、麦宏湘、李风云，监事为陈东、江壮杰、董火青，高级管理人员为郭宝安、许晓珊、许冰飞、李风云。经核查上述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简历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www.szscjg.gov.cn/scjd/>）、深圳市国家税务局（<http://www.szgs.gov.cn/>）、深圳市地方税务局（<http://www.szds.gov.cn/>）、广东省地方税务局（<http://www.gdltax.gov.cn/>）、广东省国家税务局（<http://www.gd-n-tax.gov.cn/pub/001032/>）、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http://www.gdgs.gov.cn/>）、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http://www.gdqts.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http://www.saic.gov.cn/>）网站并经上述人员确认，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上述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三）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关于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申请挂

牌文件受理时不应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就上述事项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核查了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复函》、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金飞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核查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深圳市金飞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确认和声明书》、《深圳市金飞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生产安全情况声明》等书面声明，并检索了前述相关政府部门公示系统。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未因税收、工商、环保、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和社会保障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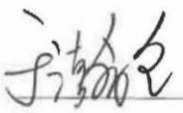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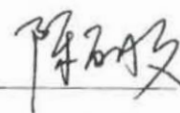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金飞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主办券商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张晶晶

项目负责人： 
张勇

项目小组成员：   
张勇 于瀚仑 陈丽文



2017年7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金飞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公司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金飞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2日